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5-2016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学年度工作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及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主要工作经验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8部分。报告电子版可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网站（http://www.nwafu.edu.cn）下载。

一、概述

2015—2016学年度，我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总体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以下简称清单）要求，在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信息公开工作对学校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

**（一）认真落实《清单》要求，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落实《清单》要求，全面改版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nwafu.edu.cn/）栏目包括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等11大类51项信息，内容囊括“清单”要求主动公开的10大类50项信息。

**（二）加强信息公开组织建设**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设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党委校长办公室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院、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计财处、监察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党委校长办公室增设信息科，负责日常信息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小组设在监察处，由监察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2016年6月，为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提高本科招生工作透明度，学校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实施细则》。2016年7月，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学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14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精神，学校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信息公开实施方案》。2016年7月，学校修订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法》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就招生就业、财务收费、人事师资等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信息，进一步明确了内容、范围，细化到具体条目。

**（四）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校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在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上强调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并要求学校信息公开数据每季度更新审核，学校对外公开数据一律以信息公开数据为准。2015年底，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根据“关于2015年直属高校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督察情况的通报”，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反馈问题，及时进行了补充完善。2016年4月，我校被教育部评为“2015年度教育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李国龙被评为“2015年度教育信息工作先进个人”。2015年底，学校荣获2015年度陕西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2016年9月，我校2015年度舆情信息工作受到省委宣传部表彰 。2015年底，学校安排办公室2名工作人员参加教育厅组织的陕西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人员培训会，进一步提升办公室人员信息工作业务素养。学校将于11月举办2016年行政实务培训班，就办公室人员能力提升、信息公开、信息采编及统计等办公室相关工作，对二级单位分管行政工作的副职，办公室主任，行政秘书进行系统培训。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清单》，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布清单所列事项共计746条，其中直接涉及2015-2016学年信息共计205条（具体参看信息公开专栏： http://xxgk.nwafu.edu.cn/）。2015—2016学年，学校通过校园网及各部门网页，各类年鉴、手册，校报、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及各类会议形式主动公开信息14862条。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学校简介、领导班子、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设置、学校章程、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基本信息，共计28条,其中2015-2016学年信息共计2条。

**（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本科生招生及研究生招生情况，主要涉及自主招生简章、自主选拔录取入选考生名单公示、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研究生考试招生简章、学院（系）招收研究生人数等信息，共计137条，其中2015-2016学年信息共计39条。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捐赠管理、校办企业、招投标管理等，主要涉及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基金会年度工作及审计报告、资产经营公司年度基础经济指标表、招投标公告等信息，共计365条，其中2015-2016学年信息共计125条。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校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教职工聘用、干部任免和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信息，共计77条，其中2015-2016学年信息共计25条。

**（五）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本科教学基本信息及教学质量报告、新增及停招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工作报告等信息，共计16条，其中2015-2016学年信息共计2条。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奖助政策及处罚规定和申诉办法等信息。共计43条。

**（七）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查处机制等信息。共计5条。

**（八）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学士学位要求、硕士及博士学位要求、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情况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情况等信息。共计9条，其中2015-2016学年信息共计1条。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合作办学、留学生管理办法等信息。共29条，其中2015-2016学年信息共计1条。

**（十）科技推广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推广成果和试验站介绍等信息。共计24条。

**（十一）其他**

包括巡视组意见反馈、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处置情况、重大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和国内公务接待等信息，共计13条，其中2015-2016学年信息共计6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链接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供下载使用。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我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共收到个人递交申请信息公开的信件2封，其中申请公开我校反对就业创业性别歧视相关制度及措施的信件1份，申请公开我校“三公”经费情况的信件1封，学校均按规定及时进行了答复。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5—2016学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到位，信息公开渠道、措施便捷有效，信息公开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经调查走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5—2016学年度，我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遭举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一是**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积极保障。**二是**强化思想认识，明确“信息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意识，通过各种场合统一思想、凝聚师生共识。**三是**对照《清单》内容，就任务分解和时间节点进行了专题部署，确保责任到人、工作落实到位。**四是**注重部门协作。突出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信息材料全面、准确、及时。

总结经验的同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信息解读和回应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信息工作队伍有待进一步壮大，公开监督和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为此，我校在下一阶段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执行情况和执行结果公开**

围绕学校重点工作，不断加强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执行结果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进一步推进相关制度建设，丰富公开渠道和形式，深化公开内容，增强学校重大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及时将涉及师生等广大群众利益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事项都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继续贯彻落实《清单》要求，督促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全面、准确地上报信息公开更新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丰富公开渠道和形式，增强学校重大决策过程的透明度。继续深化学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的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继续强化学校招生和财务工作的公开力度。

**（三）强化宣传培训，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化建设**

深入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及广大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壮大信息工作队伍，不断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继续整合优化学校门户信息公开网站专栏，推进学校二级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的力度，不断拓展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师生等广大群众的互动交流，主动为群众服务，提高便民服务成效。

**（四）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学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强化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补充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针对2015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2015年直属高校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督察情况的通报”，对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将补充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和其他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2015年通报的“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公开事项未列明确标题、“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未予以公开的情况，学校及时将“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在信息公开网站及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目单列公开。同时，补充完善学位学科信息栏目，单列“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二）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2015-2016学年，学校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在内网上向全校教职工公开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及专题会议纪要信息93条。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向全校师生发布党委常委会议重要事项19期，校长办公会议重要事项12期。

**（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财务预决算公开情况

2016年度学校财务预算公开情况。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258号)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复所属预算单位2015年预算的通知》（教财函〔2016〕44号），依照教育部规定的表式于5月6日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开，内容包括预算收支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预算文字说明。

2015年度学校财务决算公开情况。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6〕452号)，我校于8月5日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开，内容包括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决算文字说明。

2.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开公示情况

为规范学校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缴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财务工作秩序，我校制订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收费票据管理办法》，对收费工作和收费票据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根据财政部《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要求，顺利完成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转换工作。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高校收费政策，设立乱收费举报箱、举报电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纠正。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项目收费，坚决执行教育收费许可制度，无违规收费行为。学费、住宿费、考试报名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均经过教育部、省物价局审核批准和备案。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学校通过宣传栏、校报、校园网、招生简章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校办和计财处投诉电话、咨询信箱等情况事先告知学生和家长，主动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财务预决算、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开公示期间，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未收到举报投诉。